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偉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911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8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之旨。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依上開規定，科刑事項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本案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37至38頁），故本院審理之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因與刑之判斷可分，且不在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

01 明。

0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調解時態度惡劣且無誠
03 意，難認犯後有悔意，原判決僅量處拘役20日，顯屬過輕，
04 不足收懲儆之效，告訴人因之請求檢察官上訴，經核為有理由，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並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05
06

07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9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
10 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查原審量處被告拘役20日，就量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
19 審酌各情，就被告未能控制自身情緒，率爾對告訴人王道隆
20 實施傷害行為，致其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所為實有不該；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表示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然與告訴人要求之30萬元差距過大
21 無法達成調解，及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
22 所受傷害之程度，暨告訴人表示被告之行為造成心理很大陰
23 影且案發後並未表現誠意，請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被告自
24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
25 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罰，亦無
26 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且無逸脫刑法第57條量刑考量的
27 項目，原審量刑並無違誤，亦無違罪刑相當原則，自應予以
28 尊重。
29
30

31 (三)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經查，被告與告訴人雖

01 於本院審理時達成調解，被告願分期給付2萬元，有本院113
02 年度刑簡上移調字第78號在卷可佐（本院簡上卷第51至52
03 頁），然告訴人表示被告迄至113年1月16日為止僅給付3,00
04 0元，尚未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
05 可參（本院簡上卷第53頁），本院審酌上情，認不宜給予被
06 告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8 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13 法官 簡志宇

14 法官 林新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黃詩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